

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 2912-366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3
(七) 關係人交易	83-85
(八) 質押之資產	8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6
(十二) 其他	86-9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9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
3. 大陸投資資訊	96
(十四) 部門資訊	97-9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652,138 千元及 1,049,182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 494,138 千元及 110,011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2%及 7%，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3,248 千元及 104,758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0%及 820%。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2,587 千元及 107,415 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284)千元及(10,348)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樂陞科技(股)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69,296	10	\$715,388	8	\$939,3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6	10,400	-	-	-	9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1,797,250	14	3,114,062	32	780,10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21	-	355	-	2,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947,028	7	754,626	8	347,6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1,939	1	36,711	-	32,2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9,918	1	2,518	-	71,1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6	20,707	-	18,791	-	54,1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	-	479	-	3,605	-
1300	存貨	四	23,150	-	22,214	-	21,808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28	104,416	1	63,404	1	98,94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2,934,551	22	-	-	5,6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9,132	3	402,351	4	115,395	2
	流動資產合計		7,718,040	58	5,130,899	53	2,472,696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97,142	1	85,035	1	288,80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3,000	-	3,000	-	3,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20,038	-	5,089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七	92,587	1	93,910	1	107,4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20,792	1	114,011	1	104,16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31	4,464,314	34	2,714,406	28	2,727,967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36,303	-	42,356	-	57,8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七	92,437	1	103,714	1	133,9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1	9,762	-	912,105	10	560,486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4及八	329,801	3	414,581	5	18,369	-
194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及八	12,609	-	16,756	-	29,032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八	181,494	1	-	-	-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六.12	40,000	-	40,0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0,279	42	4,544,963	47	4,035,023	62
	資產總計		\$13,218,319	100	\$9,675,862	100	\$6,507,7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266,041	10	\$1,260,358	13	\$994,043	15
212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	-	165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16	7,332	-	10,610	-	6,118	-
2170	應付票據		143,939	1	20,843	-	16,482	-
2200	應付帳款		217,288	2	183,013	2	177,7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32,921	-	60,116	1	77,585	1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四及六.26	168,588	1	171,193	2	178,285	3
2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8	1	-	-	-	-	-
23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15	40,897	-	1,554,180	16	9,304	-
2320	預收款項	六.16	81,187	1	91,899	1	6,5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六.17及八	15,891	-	10,698	-	9,569	-
	流動負債合計		1,974,085	15	3,363,075	35	1,475,695	23
2530	非流動負債	六.16	1,947,784	15	-	-	115,196	2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7及八	99,385	1	72,944	1	14,540	-
257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26	139,907	1	153,498	2	50,176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669	-	33,309	-	7,713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507	-	2,498	-	2,063	-
	存入保證金		2,223,252	17	262,249	3	189,68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7,337	32	3,625,324	38	1,665,383	26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1,263,732	10	1,263,732	13	841,077	13
3140	預收股本	六.19	221,293	2	4,773	-	24,03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六.19及六.20	5,204,402	38	3,769,962	38	3,243,596	50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3	-	74,183	1	45,9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9,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475	4	459,726	5	314,011	5
	保留盈餘合計		555,927	4	543,178	6	369,237	6
3400	其他權益		94,218	1	101,269	1	20,101	-
3500	庫藏股票		(31,414)	-	(31,414)	-	-	-
3600	非控制權益	六.19	1,712,824	13	399,038	4	344,295	5
	權益總計	六.19及六.30	9,020,982	68	6,050,538	62	4,842,33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18,319	100	\$9,675,862	100	\$6,507,7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利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僅經核閱，不表示核對或保證)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17,595	100	\$184,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7,034	56	154,330	84
5900	營業毛利	140,561	44	29,873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751	14	28,522	15
6200	管理費用	83,410	26	60,999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52	9	31,093	1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213	49	120,614	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52)	(5)	(90,741)	(49)
7010	營業外收入	15,558	4	11,235	6
7020	其他收入	5,125	1	7,202	4
7050	其他損失	(9,136)	(3)	(5,646)	(3)
7070	財務成本	(10,284)	(3)	(10,348)	(6)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3	(1)	2,443	1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89)	(6)	(88,298)	(48)
8000	稅前淨損	(7,815)	(2)	2,749	1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204)	(8)	(85,549)	(47)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3,598	17	124,983	69
8300	本期淨利	32,394	9	39,434	22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81)	(9)	(13,990)	(8)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07	4	(14,683)	(8)
8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62	1	2,015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12)	(4)	(26,658)	(15)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82	7	\$12,776	7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12,749		\$26,150	
	非控制權益	19,645		13,2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2,394		\$39,434	
8710	母公司業主	\$5,698		\$1,08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84		11,692	
9750	每股盈餘(元)	\$21,182		\$12,776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972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0.28)		\$(1.02)	
	停業單位淨利	0.38		1.33	
	本期淨利	\$0.1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0.28)		\$(0.9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38		1.29	
	本期淨利	\$0.10		\$0.30	

附註

四、六.21及七
六.9、六.18、六.22、六.23及七
六.9、六.19、六.20
六.22及六.23

六.22、六.24及七

六.24

六.17及六.24

六.7

四及六.26

四及六.31

六.25

四及六.26

六.27

六.27



董事長：許金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逸

6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41,077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	\$4,048,539	\$275,813	\$4,324,3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9,410)	-	-	-	-	-	-	(9,410)	-	(9,41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3)	-	-	-	-	-	-	(13)	-	(13)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04)	-	-	-	-	-	-	(504)	(164)	(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6,150	(10,383)	(14,683)	-	26,150	13,284	39,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10,383)	(14,683)	-	(25,066)	(1,592)	(26,658)
104年第一季淨利	-	-	-	-	-	26,150	(10,383)	(14,683)	-	1,084	11,692	12,776
10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150	(10,383)	(14,683)	-	1,084	11,692	12,7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689	125,216	-	-	-	-	-	-	135,905	-	135,905
股份基礎給付	-	4,221	13,846	-	-	-	-	-	-	18,067	-	18,0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304,373	-	-	-	-	-	-	304,373	56,954	361,327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841,077	\$24,030	\$3,243,596	\$45,957	\$9,269	\$314,011	\$33,900	\$(13,799)	\$-	\$4,498,041	\$344,295	\$4,842,33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63,732	\$4,773	\$3,769,962	\$74,183	\$9,269	\$459,726	\$65,263	\$36,006	\$(31,414)	\$5,651,500	\$399,038	\$6,050,53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4,123	-	-	-	-	-	-	44,123	-	44,12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1	-	-	-	-	-	-	21	-	21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2,749	(19,158)	12,107	-	12,749	19,645	32,394
105年第一季淨利	-	-	-	-	-	-	(19,158)	12,107	-	(7,051)	(4,161)	(11,212)
10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58)	12,107	-	5,698	15,484	21,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158)	12,107	-	5,698	15,484	21,182
現金增資	-	210,000	1,339,800	-	-	-	-	-	-	1,549,800	-	1,54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665	31,533	-	-	-	-	-	-	35,198	-	35,198
股份基礎給付	-	2,855	18,389	-	-	-	-	-	-	21,244	-	21,2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1,297,200	1,297,2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02	1,102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574	-	-	-	-	-	-	574	-	574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1,263,732	\$221,293	\$5,204,402	\$74,183	\$9,269	\$472,475	\$46,105	\$48,113	\$(31,414)	\$7,308,158	\$1,712,824	\$9,020,9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 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第一、二季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四第一季 金額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四第一季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89)	(88,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6,36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53,598	124,9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206,815)	(511,272)
本期稅前淨利	\$40,209	\$36,68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00)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50)	15,049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396
呆帳費用	340	1,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4)	(58,885)
折舊費用	8,947	5,7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
攤銷費用	21,687	16,762	處分無形資產	(19,787)	(1,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39	1,946	取得保證金減少(增加)	902,343	(276,294)
利息費用	9,136	5,64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258,957)	(20,323)
利息收入	(7,621)	(4,033)	預付投資款增加	(181,4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84	10,3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增加	(14,949)	(4,0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22	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228,184)	-
處分投資損失	(3,672)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8,277)	(861,0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4	(2,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896)	11,5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717)	(6,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28)	12,381	短期借款增加	5,683	411,0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22	13,45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3,200	(417)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1,9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540
存貨(增加)減少	(936)	5,373	現金增資	1,549,80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36)	33,130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	462,7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81)	7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07	15,45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減少	84,780	12,916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減少	4,147	-	公司債發行成本	(12,96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78)	6,004	一年到期公司債買回	(5,500)	-
應付帳款減少	(47,106)	(27,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4,913	882,6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39	(60,9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27)	(13,415)
預收款項增加	-	2,5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93	(9,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3,908	54,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88	884,739
收取之利息	55,348	61,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9,296	\$939,339
支付之利息	1,930	2,449			
支付之所得稅	(9,622)	(5,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57)	(12,072)			
	33,999	46,5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 逸



董事長：許金龍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以資訊軟體服務製作為主。
2. 樂陞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3.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二百六十號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8)~(10)、(12)及(14)~(2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3.31	104.12.31	104.3.31	
樂陞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5.43%	75.43%	75.43%	無
樂陞公司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81.70%	81.70%	81.70%	無
樂陞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無
樂陞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	食品製造及批發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70.00%	-	-	註1
啟陞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樂陞)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館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中心	蘇州工業園區 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樂美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無
蘇州樂陞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71.29%	71.29%	73.95%	無
北京樂陞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太)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技術進出口。	100.00%	100.00%	94.00%	無
More Than Tiny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90.00%	90.00%	-	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3.31	104.12.31	104.3.31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之鄉	萬達來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無
一之鄉	蜜鄉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及批發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無
玩酷科技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71.43%	71.43%	-	無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	註1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一字)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	註1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新沙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新沙)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	註1
廈門一字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廈門同步)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	註2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廈門同步掌上)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	100.00%	-	-	無

註1：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稱Tongbu)及其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70%股權，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2：依架構合約約定，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52,138千元及1,049,182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94,138千元及110,01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3,248千元及104,758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特許權則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且其續約成本極低或者免費，該等特許權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遊戲軟體)	電腦軟體	商標及專利權	競業禁止	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 年限以直線 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競業禁止 期間以直線 法攤銷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且經客戶驗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預履行其他義務。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集團提供勞務時，於勞務交易結果能合理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但長期勞務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法。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112,678	\$543,514	\$727,491
定期存款	156,618	171,874	211,848
合計	<u>\$1,269,296</u>	<u>\$715,388</u>	<u>\$939,339</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400	\$-	\$99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3.31	104.12.31	104.3.31
活期及定期存款	\$1,817,288	\$3,119,151	\$784,107
流動	\$1,797,250	\$3,114,062	\$780,107
非流動	20,038	5,089	4,000
合計	\$1,817,288	\$3,119,151	\$784,107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帳款	\$358,583	\$241,070	\$168,201
應收分期帳款	957,546	973,066	223,609
減：備抵呆帳	(19,178)	(19,309)	(23,612)
未實現利息收入	(20,122)	(25,620)	(2,185)
小計	1,276,829	1,169,207	366,013
減：長期應收款項	(335,312)	(422,668)	(18,612)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5,511	8,087	243
小計	(329,801)	(414,581)	(18,369)
合計	\$947,028	\$754,626	\$347,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16	\$16,147	\$16,292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38,250	38,250	46,032
減：備抵呆帳	-	-	-
未實現利息收入－關係人	(718)	(930)	(1,009)
小計	54,548	53,467	61,315
減：長期應收款項	(12,750)	(17,000)	(29,750)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141	244	718
小計	(12,609)	(16,756)	(29,032)
合計	\$41,939	\$36,711	\$32,28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一年	\$647,734	\$571,648	\$221,279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296,132	340,114	34,452
兩年以上	51,930	99,554	13,910
合 計	\$995,796	\$1,011,316	\$269,641

上述應收帳款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9,785	\$9,524	\$19,30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759	(797)	(3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匯率影響數	(8)	(85)	(93)
105.3.31	\$10,536	\$8,642	\$19,178
104.1.1	\$19,447	\$2,944	\$22,3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074	1,07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8	148
匯率影響數	-	(1)	(1)
104.3.31	\$19,447	\$4,165	\$23,61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0-90天	90-180天	180-365天	365天以上	
105.3.31	\$1,104,020	\$84,550	\$74,964	\$40,831	\$27,012	\$-	\$1,331,377
104.12.31	1,090,197	43,708	50,976	23,479	14,314	-	1,222,674
104.3.31	422,477	1,157	3,694	-	-	-	427,328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 票	\$97,142	\$85,035	\$288,80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000	\$3,000	\$3,00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58,338	10.00	\$63,055	10.00	\$68,280	10.00
蘑菇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一)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4,256	23.08	23,608	23.08	28,421	23.08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1	49.00	6,738	49.00	10,714	49.00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612	49.00	509	49.00	-	-
APPLEA CO LIMITED	1,590	30.00	-	-	-	-
樂陞世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註二)						
合 計	\$92,587		\$93,910		\$107,415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與蘑菇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蘑菇數位」)之原股東達成協議，轉讓本集團對蘑菇數位所有持股，約定轉讓價款為5,678千元。合約簽訂日本集團帳列蘑菇數位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金額為9,825千元，評估產生減損損失4,14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處份採權益法之投資－樂陞世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30%股權，持股比例由40%降至10%，並退出董監事席次，對樂陞世紀喪失重大影響力，由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3,291千元。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84)	\$(10,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84)	\$(10,34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2,587千元及107,41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0,284千元及10,34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04,007	\$109,528	\$90,066	\$-	\$303,601
增添	-	1,702	248	5,714	7,66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268	1,526	-	15,794
處分	-	(1,134)	-	-	(1,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	(11)	-	(120)
105.3.31	<u>\$104,007</u>	<u>\$124,255</u>	<u>\$91,829</u>	<u>\$5,714</u>	<u>\$325,805</u>
104.1.1	\$3,320	\$99,139	\$6,339	\$-	\$108,798
增添	283	3,156	55,446	-	58,88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1,118	-	14,887	-	116,005
處分	(238)	-	-	-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3)	(5)	-	(348)
104.3.31	<u>\$104,483</u>	<u>\$101,952</u>	<u>\$76,667</u>	<u>\$-</u>	<u>\$283,102</u>
折舊及其他：					
105.1.1	\$101,016	\$67,715	\$20,859	\$-	\$189,590
折舊	341	6,063	2,543	-	8,94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143	568	-	7,711
處分	-	(1,075)	-	-	(1,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	(6)	-	(160)
105.3.31	<u>\$101,357</u>	<u>\$79,692</u>	<u>\$23,964</u>	<u>\$-</u>	<u>\$205,013</u>
104.1.1	\$2,403	\$52,191	\$5,854	\$-	\$60,448
折舊	383	5,251	142	-	5,77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8,313	-	14,790	-	113,103
處分	(238)	-	-	-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	-	-	(149)
104.3.31	<u>\$100,861</u>	<u>\$57,293</u>	<u>\$20,786</u>	<u>\$-</u>	<u>\$178,940</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2,650</u>	<u>\$44,563</u>	<u>\$67,865</u>	<u>\$5,714</u>	<u>\$120,792</u>
104.12.31	<u>\$2,991</u>	<u>\$41,813</u>	<u>\$69,207</u>	<u>\$-</u>	<u>\$114,011</u>
104.3.31	<u>\$3,622</u>	<u>\$44,659</u>	<u>\$55,881</u>	<u>\$-</u>	<u>\$104,162</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遊戲軟體	其他無形		合計
	商譽	及商標權		成本	成本	競業禁止	資產	
成本：								
105.1.1	\$2,588,921	\$37,241	\$11,434	\$139,472	\$88,534	\$44,372	\$-	\$2,909,974
增添－單獨取得	-	-	11,489	8,298	-	-	-	19,78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238,244	1,412	-	21,024	-	386,155	1,644,917	4,291,752
重分類	(2,519,720)	-	-	-	-	(44,372)	-	(2,564,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96)	(72)	-	-	-	(174)
105.3.31	<u>\$2,307,445</u>	<u>\$38,647</u>	<u>\$22,827</u>	<u>\$168,722</u>	<u>\$88,534</u>	<u>\$386,155</u>	<u>\$1,644,917</u>	<u>\$4,657,247</u>
104.1.1	\$2,528,545	\$436	\$84	\$124,716	\$88,534	\$44,372	\$-	\$2,786,687
增添－單獨取得	-	-	-	1,132	-	-	-	1,13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0,376	21,377	-	-	-	-	-	81,753
處分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	(25)	-	-	-	(29)
104.3.31	<u>\$2,588,921</u>	<u>\$21,809</u>	<u>\$84</u>	<u>\$125,823</u>	<u>\$88,534</u>	<u>\$44,372</u>	<u>\$-</u>	<u>\$2,869,543</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2,089	\$216	\$-	\$116,129	\$53,840	\$13,294	\$-	\$195,568
攤銷	-	30	-	4,128	4,385	2,235	-	10,77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608	-	1,450	-	-	-	2,058
重分類	-	-	-	-	-	(15,207)	-	(15,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61	(1)	(322)	-	(264)
105.3.31	<u>\$12,089</u>	<u>\$852</u>	<u>\$-</u>	<u>\$121,768</u>	<u>\$58,224</u>	<u>\$-</u>	<u>\$-</u>	<u>\$192,933</u>
104.1.1	\$-	\$177	\$84	\$101,267	\$25,684	\$4,272	\$-	\$131,484
攤銷	-	11	-	3,636	4,385	2,128	-	10,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3)	-	(62)	-	(68)
104.3.31	<u>\$-</u>	<u>\$185</u>	<u>\$84</u>	<u>\$104,900</u>	<u>\$30,069</u>	<u>\$6,338</u>	<u>\$-</u>	<u>\$141,576</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2,295,356</u>	<u>\$37,795</u>	<u>\$22,827</u>	<u>\$46,954</u>	<u>\$30,310</u>	<u>\$2,031,072</u>	<u>\$-</u>	<u>\$4,464,314</u>
104.12.31	<u>\$2,576,832</u>	<u>\$37,025</u>	<u>\$11,434</u>	<u>\$23,343</u>	<u>\$34,694</u>	<u>\$31,078</u>	<u>\$-</u>	<u>\$2,714,406</u>
104.3.31	<u>\$2,588,921</u>	<u>\$21,264</u>	<u>\$-</u>	<u>\$20,923</u>	<u>\$58,465</u>	<u>\$38,034</u>	<u>\$-</u>	<u>\$2,727,967</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7,507	\$7,296
營業費用	\$3,271	\$2,864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	\$79,069	\$89,953	\$127,0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83	2,915	2,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85	10,846	4,076
合 計	\$92,437	\$103,714	\$133,927

11. 存出保證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履約保證金－投資同步網絡公司	\$-	\$902,353	\$549,909
其 他	9,762	9,752	10,577
合 計	\$9,762	\$912,105	\$560,486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投資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稱Tongbu)，交易總金額計人民幣1,068,000千元，取得100%之股權，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此交易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並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投審會審議通過。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陸續匯出股款完成交割，並取得70%之股權，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12. 其他長期投資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長期投資	\$40,000	\$40,000	\$-

其他長期投資款，係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巨宸製作有限公司(巨宸製作)之專案投資，依合約之約定，本集團取得巨宸製作之知名作品電影版營收利潤分配權，且本公司於該電影上映一年內，可選擇是否入股成為巨宸製作持股51%之股東。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2.84%	\$53,363	\$34,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3%~3.37%	1,212,678	1,226,358	974,043
合 計		<u>\$1,266,041</u>	<u>\$1,260,358</u>	<u>\$994,04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82,930千元、1,369,834千元及561,107千元。

本集團係以部分定期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擔保，擔保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552,682千元、1,622,353千元及99,824千元，擔保情形請附註八。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5	\$-

15. 預收款項

	105.3.31	104.12.31	104.3.31
預收私募股款	\$-	\$1,549,800	\$-
其他	40,897	4,380	9,304
合 計	<u>\$40,897</u>	<u>\$1,554,180</u>	<u>\$9,304</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將新台幣1,549,800千元之私募股款，全數轉列預收股本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預收私募股款主係本公司於104年辦理第2次私募發行普通股21,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73.8元，應募人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及Triple Collabor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已於104年12月31日繳款完畢，實收股款總額為新台幣1,549,800千元，本公司業已收足股款。

本次私募資金將全數用於收購廈門同步網絡，由於應募人認同本公司投資同步網路之綜效，資金先行支付到位，俟收購廈門同步網絡之資金計劃本公司第四次有擔保、第五次有擔保、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方由預收股款，轉為實際投資款，進行股本變更。

16. 應付公司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809	115,196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82,630	-	-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87,517	-	-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77,637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7,809)	-
淨 額	<u>\$1,947,784</u>	<u>\$-</u>	<u>\$115,196</u>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0	\$39,400	\$123,7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0,387)	(1,591)	(8,504)
小 計	1,949,613	37,809	115,19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1)	-	(37,809)	-
淨 額	<u>\$1,949,613</u>	<u>\$-</u>	<u>\$115,196</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10,400)</u>	<u>\$165</u>	<u>\$(99)</u>
權益要素(註2)	<u>\$46,849</u>	<u>\$2,726</u>	<u>\$8,559</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一時間，要求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金額新台幣39,400千元，行使強制贖回權，債券收回基準日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故將一年內將強制贖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註2：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 (2)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25184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千元。
- (3)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21362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
- (4)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票面利率皆為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各500,000千元。
- (5)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630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6)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一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發行總額	25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5,000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2.01%)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50.72元，樂陞公司因發放現金股利，致每股轉換價格由50.72元調整為49.44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總額	5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47.20元，樂陞公司因發放現金股利，致每股轉換價格由47.20元調整為46.01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154.83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500,0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擔保情形	<p>(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p> <p>(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p> <p>(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p>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4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8年1月20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4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8年1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賣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p>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4月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8年3月1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5年2月19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p> <p>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p>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0)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500,0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8%，實質年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擔保情形	<p>(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p> <p>(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p> <p>(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p>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4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8年1月20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4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8年1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贖回條款	無。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4月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8年3月1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5年2月19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6.3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1)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日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1,000,0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68%，實質年收益率1.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4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8年1月21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4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8年1月2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條款	<p>1.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7年3月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107年1月21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3%(賣回權收益率1.5%)。</p> <p>2.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轉換辦法	<p>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4月3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8年3月2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5年2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7.7元。</p> <p>3.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p>

(12) 樂陞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樂陞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96,096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惟其後續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另本期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因此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有48,867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3) 樂陞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第四及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660,600	8,991,451股	\$440,300	7,178,478股
本期轉換數	33,900	366,500股	136,000	1,068,855股
本期贖回數	5,500	-	-	-
合 計	\$700,000	9,357,951股	\$576,300	8,247,333股

17.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2,720	2.85	自103.11.3至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3,000	3.48	自104.6.1至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15,703	2.81	自104.7.16至107.7.16，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1,298	1.43	自105.1.22至107.1.22，按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25,000	2.95	自105.3.24至107.3.24，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22,851	1.94	自104.4.9至106.4.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81,187)		
合 計	\$99,385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 借款	\$14,540	2.92	自103.11.3至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3.61	自104.6.1至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無擔 保借款	17,325	2.88	自104.7.16至107.7.1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32,169	1.70	自104.4.9至106.4.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4,090)		
合計	<u>\$72,944</u>		

債權人	10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 擔保借款	\$1,111	2.94	自101.11.1至104.11.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 借款	20,000	3.00	自103.11.3至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6,571)		
合計	<u>\$14,540</u>		

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412千元及8,3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14)千元及14千元認列於營業成本。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分別為2,000,000千元、2,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63,732千元、1,263,732千元及841,07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26,373千股、126,373千股及84,10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3,400千元、資本公積86,510千元及員工紅利90,874股轉增資發行新股32,08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股本320,819千元。上述新股之發行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七月二日金管證字第1040025039號函核准發行，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準日為一〇四年八月五日，並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行使轉換834,000股及735,8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惟此項增資尚有135,700股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款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行使轉換1,600,600股及1,413,25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惟此項增資尚有323,2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截止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轉換權，轉換股本分別為2,665千元及18,13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惟此項增資尚有670,407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轉換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擴大遊戲營運，投入研發遊戲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收益，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於28,000千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77.2元，私募金額為524,96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6,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為每股73.8元，私募金額為1,549,8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21,000千股，惟此項增資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項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款科目項下。

(2) 資本公積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溢價	\$4,104,102	\$2,729,432	\$2,263,925
庫藏股票交易	969	395	395
員工認股權	69,873	54,821	39,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368	4,347	4,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	-	6,172
可轉換公司債	46,849	2,726	8,559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 差額	957,056	957,056	899,336
其他	21,185	21,185	21,185
合 計	<u>\$5,204,402</u>	<u>\$3,769,962</u>	<u>\$3,243,59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惟公司法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修訂為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1,414千元、31,414千元及0千元，股數分別為430千股、430千股及0千股。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分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9,269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同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859	\$28,2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12	25,940	0.15	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9,905	233,400	1.35	2.7
以資本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	-	86,510	-	1.0
以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	26,490	-	0.3
合計	<u>\$267,976</u>	<u>\$400,566</u>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非控制權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399,038	\$275,8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9,645	13,2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1)	(1,5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1,297,200	56,954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102	(164)
期末餘額	<u>\$1,712,824</u>	<u>\$344,295</u>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千單位、22千單位及4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樂陞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給予，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予20千單位，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給予20千單位，給予對象包含樂陞公司及樂陞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樂陞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樂陞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c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0.10.20	20,000單位	2,005單位	200,500	102.10.20	\$50.00	發行新股
102.02.26	21,500單位	7,380單位	738,000	104.02.26	\$72.50	發行新股
104.04.22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4.22	\$146.5	發行新股
104.08.07	20,000單位	20,000單位	2,000,000	106.08.27	\$107.2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三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0%	0.97%	1.0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52%	41.43%	41.43%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四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3%	0.88%	0.94%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9%	41.67%	41.9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2,241	\$88.13	32,966	\$43.2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行使認股選擇權	(2,856) ²	22.39	(4,221) ¹	36.61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9,385	\$91.93	28,745	\$44.27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5,455	\$25.74	12,995	\$34.52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¹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8.83。

²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0.3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3.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0.58
102.02.26	30.00	1.92
104.04.22	106.10	4.08
104.08.07	88.00	4.42

104.3.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25.10	1.58
102.2.26	41.00	2.9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美術館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千單位及1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全數給予，給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4.04.14	10,000單位	7,360單位	7,360,000	105.04.14	\$12.00	發行新股
104.06.10	10,000單位	8,500單位	8,500,000	105.06.10	\$12.00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4年	4.5年	5年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2%	1.11%	1.18%	1.25%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9%	46.68%	48.59%	49.61%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4年	4.5年	5年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7%	1.06%	1.14%	1.21%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0%	46.76%	47.41%	49.09%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6,050	\$12.00	20,000	\$12.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90)	-	-	-
本期行使認股選擇權	-	-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15,860</u>	\$12.00	<u>20,000</u>	\$12.00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本公司給予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3.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3.4.14	\$12.00	4.04
103.6.10	12.00	4.19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5,939</u>	<u>\$1,946</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勞務提供收入	\$317,693	\$184,2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	(17)
合 計	\$317,595	\$184,204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一年	\$68,752	\$69,167	\$60,6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500	167,123	137,066
超過五年	74,516	82,984	99,784
合 計	\$292,768	\$319,274	\$297,47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17,165	\$14,899
或有租金	-	-
合 計	\$17,165	\$14,899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超過一年	\$15,062	\$18,435	\$15,1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667	70,934	71,838
超過五年	37,982	49,136	35,217
合 計	\$110,711	\$138,505	\$122,237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收入	\$3,072	\$2,330
或有租金收入	-	-
合 計	\$3,072	\$2,330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8,243	\$80,876	\$169,119	\$79,648	\$59,575	\$139,223
勞健保費用	7,573	5,539	13,112	7,248	4,724	11,972
退休金費用	6,538	2,860	9,398	5,493	2,879	8,372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5,450	5,658	11,108	3,307	4,564	7,871
折舊費用	5,637	3,310	8,947	3,457	2,319	5,776
攤銷費用	18,415	3,272	21,687	13,898	2,864	16,762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0千元及3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40千元及240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計23,210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5,8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7,621	\$4,033
其他收入—其他	4,865	4,872
租金收入	3,072	2,330
合 計	<u>\$15,558</u>	<u>\$11,23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淨處分投資利益	-	14,45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41	(2,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672	47
什項支出	(87)	(9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47)
合 計	<u>\$5,125</u>	<u>\$7,202</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7,743	\$3,57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393	2,069
財務成本合計	\$9,136	\$5,646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281)	\$-	\$(27,281)	\$3,962	\$(23,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2,107	-	12,107	-	12,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174)	\$-	\$(15,174)	\$3,962	\$(11,212)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990)	\$-	\$(13,990)	\$2,015	\$(11,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683)	-	(14,683)	-	(14,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673)	\$-	\$(28,673)	\$2,015	\$(26,658)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31	\$7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62)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3,682	8,3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09	50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407)	(12,3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7,815	\$(2,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2)	\$(2,01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14	\$3,214	\$10,33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96%及17.2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樂陞美術館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玩酷科技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藍莓創意	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成立
子公司－方創投資	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成立
子公司－一之鄉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蜜鄉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萬達來富投資	無需核定
子公司－啟陞科技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太	無需核定
子公司－樂陞美術中心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美館	無需核定
子公司－More Than Tiny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Tiny Piece Co., Ltd.	無需核定
子公司－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廈門一字	無需核定
子公司－廈門同步掌上	無需核定
子公司－廈門同步	無需核定
子公司－廈門新沙	無需核定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千元)	\$(35,489)	\$(86,3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停業單位利益(千元)	48,238	112,4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749	\$26,1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6,888	84,628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0.28)	\$(1.02)
停業單位淨利	0.38	1.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0	\$0.31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千元)	\$(35,489)	\$(86,3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停業單位利益(千元)	48,238	112,4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479	\$26,1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6,888	84,62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	56
員工認股權(千股)	6440	2,2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7,529	86,936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0.28)	\$(0.99)
停業單位淨利	0.38	1.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0	\$0.3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以下簡稱Proficient Success)

本公司之子公司Proficient Success，以兒少遊戲市場之廣告為主的商業模式，未來在精準行銷工具日益普及下挑戰日增，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Tongbu公司70%之控制力，本公司將致力於整合雙方資源，營運重心將以大陸市場為主，故本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及整體經營方向考量下，將賣回全數本公司所持有之Proficient Success股權予原股東，預計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完成交割。

與Proficient Success及其子公司Tiny Piece Co., Ltd(以下簡稱Tiny Piece)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係屬其他部門。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金額如下：

	105.331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184
應收帳款	156,727
其他應收款	755
無形資產	2,548,885
	<u>2,934,551</u>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1)
	<u>(1)</u>
處分群組淨帳面金額	<u>\$2,934,550</u>

29. 企業合併

Tongbu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子公司70%之股份(以下簡稱Tongbu公司)。該公司主營運業務設立於廈門地區，主要業務為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本集團收購Tongbu公司之原因，主係Tongbu公司做為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之門戶渠道熟悉大陸玩家行為之收據庫分析，能擴大集團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Tongbu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097
應收帳款	270,504
其他應收款	159,955
預付款項	34,87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3
無形資產	2,051,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u>2,993,569</u>
負 債	
應付帳款	(170,202)
其他應付款	(28,014)
預收款項	(10,344)
	<u>(208,560)</u>
可辨認淨資產	<u><u>\$2,785,009</u></u>

Tongbu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3,726,054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97,19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85,009)</u>
商 譽	<u><u>\$2,238,244</u></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70,504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惟最終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

2,238,244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Tongbu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為基礎予以估計。Tongbu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29.77%。
- (2) 終值。終值之計算係以該產業3%之長期穩定成長率為基礎，並據以決定未來年度之收益。

Tongbu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50,093千元，稅前淨利為39,858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將為712,236千元，淨利將為193,054元。

一之鄉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取得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之股份(以下簡稱一之鄉公司)。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各種西點、蛋糕之食品之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經營投資。本集團收購一之鄉公司之原因主要係可藉由一之鄉公司擴大業務之範圍。

一之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78
應收帳款	22,056
存 貨	27,181
預付款項	9,604
其他流動資產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3
無形資產—商標	21,377
存出保證金	6,241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u>213,558</u>
負 債	
應付帳款	(39,892)
其他應付款	(87,7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2)
	<u>(134,934)</u>
可辨認淨資產	<u>\$78,624</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之鄉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139,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8,624)
商 譽	\$60,376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2,056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60,376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不可扣抵。

一之鄉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49,638千元，稅前淨利為1,223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將為75,195千元，淨利將為3,223千元。

相關交易成本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

30.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5.3.31		
		104.12.31	104.3.31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10.00%	10.00%	10.0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57%	24.57%	24.57%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大陸	30.00%	-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Tiny Piece Co., Ltd	\$37,230	\$32,656	\$70,705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90,328	85,050	88,780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237,498	186,081	-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Tiny Piece Co., Ltd	\$5,362	\$12,06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5,195	4,843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12,040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營業收入	\$63,754	\$134,613	\$50,0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598	\$21,145	\$40,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98	\$20,378	\$40,133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營業收入	\$12,979	\$22,82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60	\$4,5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60	\$4,580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流動資產	\$385,666	\$487,521	\$940,658
非流動資產	\$2,548,885	\$58,249	\$30,224
流動負債	\$1	\$177,753	\$179,221
非流動負債	\$-	\$381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流動資產	\$71,338	\$51,081	\$-
非流動資產	\$-	\$37,699	\$-
流動負債	\$269	\$15,175	\$-
非流動負債	\$-	\$185	\$-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營運活動	\$869	\$43,282	\$18,439
投資活動	\$-	\$(14,340)	\$(408)
籌資活動	\$-	\$21,000	\$-
匯率影響數	\$-	\$(854)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69	\$49,088	\$18,031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營運活動	\$(4,464)	\$3,505	\$-
投資活動	\$-	\$(759)	\$-
籌資活動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64)	\$2,477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1.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待准並開始執行出售PS及其子公司之計畫，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綜合損益表中一〇四年度之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及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損益，係本公司將一〇四年度所認列PS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損益予以重行表達而非追溯調整。有關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63,754	\$129,787
營業成本	(7,518)	(2,410)
營業毛利	56,236	127,377
營業費用	(2,642)	(2,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	5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53,598	124,983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53,598	\$124,983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69	\$(4,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淨現金流入(流出)	\$869	\$(4,464)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9,042	\$9,39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營業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83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628	\$6,229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1,939	\$36,711	\$32,283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707	\$18,791	\$7,242
其他關係人	-	-	46,950
合 計	\$20,707	\$18,791	\$54,192

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609	\$16,756	\$29,032

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921	\$60,116	\$77,585

8. 存入保證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03	\$1,703	\$1,342

9.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WOM (Weapons of Mythology)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樂陞公司負擔50%營運成本，並以WOM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50%進行分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起，評估因WOM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WOM之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攤提6,603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74,826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BHO (Bounty Hounds Online)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蘇州樂陞負擔10%營運成本，並以BHO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10%進行分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起，評估因BHO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BHO按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攤提4,306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4,243千元。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7,576	\$10,615
股份基礎給付	2,398	910
合計	\$9,974	\$11,5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活期及定期存款	\$1,813,400	\$1,667,053	\$112,42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出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3,000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48,888	48,097	4,061	短期借款
合計	\$1,862,288	\$1,715,150	\$259,485	

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股票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為181,225千元，並已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一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計新台幣130,000千元取得91.59%之股數。
2.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投資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手機遊戲公司AltPlus Inc.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金額為日幣855,00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0,400	\$-	\$9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7,142	85,035	288,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3,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67,270	714,099	937,9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7,288	3,119,151	784,107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169,813	813,001	507,725
存出保證金	9,762	912,105	560,486
長期應收款	342,410	431,337	47,401
小計	4,606,543	5,989,693	2,837,646
合計	\$4,717,085	\$6,077,728	\$3,129,549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66,041	\$1,260,358	\$994,04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01,480	274,582	277,923
存入保證金	2,507	2,498	2,063
應付公司債	1,947,784	37,809	115,1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0,572	127,034	21,111
小計	3,798,384	1,702,281	1,410,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65	-
小計	-	165	-
合計	<u>\$3,798,384</u>	<u>\$1,702,446</u>	<u>\$1,410,33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15,141千元及10,247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13,246千元及4,34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85千元及2,76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9,714千元及24,967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6%及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3.31					
借款(含利息)	\$1,281,342	\$106,021	\$79,197	\$-	\$1,466,56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01,480	-	-	-	401,480
可轉換公司債	-	1,990,673	-	-	1,990,673
104.12.31					
借款(含利息)	\$1,271,028	\$49,990	\$81,544	\$-	\$1,402,56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4,582	-	-	-	274,582
可轉換公司債	38,657	-	-	-	38,657
104.3.31					
借款(含利息)	\$1,012,654	\$7,880	\$5,795	\$-	\$1,026,32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7,923	-	-	-	277,923
可轉換公司債	-	118,397	-	-	118,39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1,817,288	\$3,119,151	\$784,107
	公允價值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1,817,288	\$3,119,151	\$784,107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97,142	\$-	\$-	\$97,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0,400	-	10,40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85,035	\$-	\$-	\$85,0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5	-	165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249,672	\$-	\$39,132	\$288,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99	-	9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947,784	\$-	\$1,947,784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809	\$-	\$37,809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15,196	\$-	\$115,196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546	32.19	\$2,142,116
人民幣	308,072	4.97	1,531,118
日幣	25,401	0.29	7,3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418	32.19	657,255
人民幣	42,894	4.97	213,183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570	32.83	\$2,349,643
人民幣	145,467	5.00	727,335
日幣	306,815	0.27	82,8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92	32.83	495,470
人民幣	18,573	5.00	92,865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085	31.30	\$1,442,461
人民幣	100,183	5.04	504,922
日幣	319,551	0.26	83,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	3,000	5.04	15,1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48	31.30	417,792
人民幣	2,769	5.04	13,9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41千元及(2,225)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遊戲製作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開發及製作。
2. 美術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美術製作服務。
3. 遊戲聯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手機遊戲平台
4. 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各式西點、蛋糕等食品之製造及買賣。
5. 其他部門：該部門係本期停業之單位，於以前年度報導期間為手機遊戲營運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

	遊戲製作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0,460	\$116,761	\$50,093	\$60,281	\$317,595	\$63,754	\$(63,754)	\$317,595
部門間收入	-	17,852	-	1,406	19,258	-	(19,258)	-
收入合計	\$90,460	\$134,613	\$50,093	\$61,687	\$336,853	\$63,754	\$(83,012)	\$317,595
部門損益	\$(70,311)	\$29,974	\$39,838	\$(12,890)	\$(13,389)	\$53,616	\$(53,616)	\$(13,389)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

	遊戲製作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916	\$104,689	\$-	\$49,599	\$184,203	\$129,787	\$(129,787)	\$184,203
部門間收入	-	23,098	-	23	23,121	-	(23,121)	-
收入合計	\$29,916	\$127,787	\$-	\$49,622	\$207,324	\$129,787	\$(152,908)	\$184,203
部門損益	\$(7,812)	\$20,538	\$-	\$1,230	\$13,956	\$120,603	\$(222,857)	\$(88,298)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營運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5.3.31部門資產	\$10,558,549	\$716,315	\$-	\$970,882	\$131,340	\$12,377,086	\$372,304	\$468,929	\$13,218,319
104.12.31部門資產	\$9,283,517	\$675,067	\$328,479	\$-	\$156,319	\$10,443,382	\$-	\$(767,520)	\$9,675,862
104.3.31部門資產	\$6,289,947	\$518,018	\$707,046	\$-	\$137,586	\$7,652,597	\$-	\$(1,144,878)	\$6,507,719

營運部門負債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遊戲聯運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營運部門	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5.3.31部門負債	\$3,795,158	\$171,571	\$-	\$179,221	\$84,348	\$4,230,298	\$-	\$(32,961)	\$4,197,337
104.12.31部門負債	\$3,408,751	\$154,385	\$1,921	\$-	\$95,751	\$3,660,814	\$-	\$(35,490)	\$3,625,324
104.3.31部門負債	\$1,513,572	\$80,999	\$2,692	\$-	\$74,691	\$1,671,954	\$-	\$(6,571)	\$1,665,383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3,389)	\$13,956
其他部門	53,616	120,603
減除部門間利益	(53,616)	(222,8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389)	\$(88,298)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	\$32,825	\$-	-	2	\$-	營運週轉	\$-	-	\$730,816	\$2,923,263	註三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688	71,688	38,105	-	2	-	營運週轉	-	-	355,270	355,270	註三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250	328,250	251,057	-	2	-	營運週轉	-	-	355,270	355,270	註三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444	57,444	24,654	-	2	-	營運週轉	-	-	355,270	355,270	註三
4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185	32,185	-	-	2	-	營運週轉	-	-	147,054	147,054	註三
4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185	32,185	-	-	1	12,768	-	-	-	147,054	147,054	註三
5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185	32,185	-	-	2	-	營運週轉	-	-	72,425	72,425	註三
6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85	-	-	-	2	-	營運週轉	-	-	70,843	70,843	註三
8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	14,000	6,900	-	2	-	營運週轉	-	-	9,178	9,178	註三
8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	18,000	9,000	-	2	-	營運週轉	-	-	9,178	9,178	註三
9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6,950	196,950	96,555	-	2	-	營運週轉	-	-	127,918	127,918	註三
10	一之翹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000	47,000	22,000	-	2	-	營運週轉	-	-	17,029	17,029	註三
11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2,375	492,375	484,384	-	2	-	營運週轉	-	-	1,396,594	1,396,594	註三
12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96,950	98,475	96,555	-	2	-	營運週轉	-	-	1,396,594	1,396,594	註三

註一：編纂總發行入款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者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總金額；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过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过本公司淨值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外國公司間，從事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5年3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審董事會決議，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請將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償還，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請將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關係 (註2)	持股比例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730,816	\$38,129	\$-	\$23,306	\$23,306	\$-	0.32	\$3,654,079	是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730,816	202,062	-	202,062	79,382	-	2.76	3,654,079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730,816	216,495	-	216,495	182,818	-	2.96	3,654,079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730,816	240,550	-	240,550	240,165	-	3.29	3,654,079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816	240,550	-	240,550	139,519	-	3.29	3,654,079	是	是	否
3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816	650,000	-	650,000	-	-	8.89	3,654,079	否	是	否
4	More Than Tiny Limite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816	200,000	-	200,000	-	-	2.74	3,654,079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 (3) Tiny Piece Co., Ltd. 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起限，惟已依法令規定，由董事具名聯保。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	0.33	不適用	註一
	唯密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9.38	不適用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	-	23	-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2	97,111	8.46	97,111	-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	-	8	-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樂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0	不適用	註二

註一：帳面金額為2,579千元，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帳面金額為19,484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726,055 (CNY747,600)	\$-	-	\$-	-	\$3,752,461 (註三)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47,392	\$147,392	39,844	100	\$887,286	\$(14,448)	註二	
一之獅股份有限公司	砥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產品運籌、技術開發、 轉讓、諮詢及服務	95,787	95,787	1,150	10	58,338	(4,738)	-	
鼎騰美樹股份有限公司	慈慧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 製作、銷售	15,000	15,000	750	33.24	-	-	註四	
鼎騰美樹股份有限公司	樂聖美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 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46,986	146,986	15,350	75.43	263,673	21,145	15,950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6,100	16,100	-	100	22,945	-	註二	
創享市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享市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育成、群眾募資平台 及創業投資	30,000	30,000	3,000	23.08	24,256	(785)	648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1,300	1,300	5,662	81.7	(34,563)	(8,025)	(6,556)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營運平台	29,400	29,400	2,940	49	2,792	(5,857)	(3,947)	
一之獅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39,000	139,000	6,460	100	112,236	(13,570)	(13,570)	
糖桂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糖桂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服務及銷售	14,700	7,350	1,470	49	5,612	(4,586)	(2,247)	
More Than Tiny Limited	More Than Ti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176,569	3,176,569	100,898	100	3,392,094	48,220	48,220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726,055	-	7,560	70	3,752,460	206,028	27,803	
一之獅股份有限公司	蜜獅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5,000	-	-	100	4,421	-	-	
一之獅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泰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	-	-	
鼎騰美樹股份有限公司	樂聖美樹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9,172	129,172	4,300	100	181,063	2,428	2,428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275,085	3,275,085	-	90	2,786,886	53,598	48,238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手機遊戲平台運籌, 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583	1,583	-	100	372,316	53,611	53,611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100	36,382	(782)	(116)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APPLEA CO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	-	30	1,590	-	-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基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銷售	-	-	750	71.43	(9,990)	(5,893)	(4,210)	

註一：係按民國105年3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註三：係為採用權益法之質化帳面金額為負值。

註四：屬慈慧位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允價值認列減損損失8,689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樂 陞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蘇州工業園區陞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0,242 (CNY 14,719)	透過陞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658 (USD 1,200)	\$-	\$-	\$34,658 (USD 1,200)	(\$14,448) (USD (436))	100%	(\$14,448) (USD (436))	\$878,791 (USD 27,304)	\$-	註三及 註五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 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139,376 (CNY 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320 (USD 650)	-	-	21,320 (USD 650)	(219) (CNY (43))	71%	(156) (CNY (31))	459,748 (CNY 92,467)	-	註三及 註五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德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 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8,754 (USD 4,000)	透過樂陞美街中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754 (USD 4,000)	-	-	118,754 (USD 4,000)	3,435 (USD 104)	100%	3,435 (USD 104)	177,107 (USD 5,503)	-	註五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轉讓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計算機系統服務等	50,920 (CNY 10,000)	其他(註六)	-	-	-	-	(1,097) (CNY (217))	100%	(1,097) (CNY (217))	32,898 (CNY 6,617)	-	註五
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移動信息技術之開發, 和互聯網技術之開發等	35,550 (USD 1,100)	透過Tongbu Technology (HK)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1,096 (CNY 18,052)	100%	24,100 (CNY 4,825)	303,052 (CNY 60,952)	-	註五
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	手機之應用軟體平台、遊戲購運及智能設備管理服務等	14,852 (CNY 2,980)	其他(註七)	-	-	-	-	115,203 (CNY 22,829)	100%	15,714 (CNY 3,146)	496,840 (CNY 99,928)	-	註五
廈門新沙利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	其他(註八)	-	-	-	-	(73) (CNY (14))	100%	(0) (CNY (0))	(72) (CNY 14)	-	註五
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等	49,840 (CNY 10,000)	其他(註九)	-	-	-	-	568 (CNY 112)	100%	21 (CNY 4)	51,602 (CNY 10,379)	-	註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88,282 (USD 5,850)	4,384,89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5,917,212 (USD 183,850)	

註一：係於民國94年及95年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民國105年3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新台幣八仟萬元, 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其較高者, 故以105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 業已沖銷合併。

註六：係透過陞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樂太利有限公司

註七：係透過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架構合約約定, 對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具控制能力

註八：係透過廈門一宇通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新沙利有限公司

註九：係透過廈門同步網絡有限公司轉投資廈門同步掌上互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樂陞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	註二	註二	註二	\$ (41,237)	100%	-	註一及註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6,554	註二	註二	註二	6,444	10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20,689	註二	註二	註二	20,307	100%	-	註三

註一：係樂陞公司委託啟陞科技有限公司製作，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再委託大陸子公司製作。

註二：合併公司產品係依客戶需求製作，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一般而言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方式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聯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註五: 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目 科	金 額 (註四)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上 年 併 存 之 應 收 款 項 之 比 率 (註三)
0	聯想公司	香港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45,237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聯想美商	1	租金收入	313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聯想美商	1	其他應收款	535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北京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297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北京聯想	1	應收帳款	5,446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29,970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1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9,600	代收代付等	1%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96,555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2,889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1,617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租金收入	350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149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406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租金收入	63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福州聯想	1	其他應收款	26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583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8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一之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	代收代付等	0%
0	聯想公司	一之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	代收代付等	0%
1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1,037	資金貸與等	2%
1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8,105	資金貸與等	0%
1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60	代收代付等	0%
1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654	代收代付等	0%
1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768	代收代付等	4%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2	營業收入	13,406	交易價格採擇權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0%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2	營業收入	357	代收代付等	0%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2	營業收入	599	代收代付等	0%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6,444	代收代付等	0%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6,534	代收代付等	0%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1,908	代收代付等	2%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2,175	代收代付等	0%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1,462	代收代付等	0%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1,614	代收代付等	0%
2	香港聯想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1,232	代收代付等	0%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413	代收代付等	1%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237	代收代付等	0%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62	代收代付等	0%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	代收代付等	0%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58	代收代付等	0%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689	代收代付等	0%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907	代收代付等	6%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	代收代付等	0%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1	代收代付等	1%
3	北京聯想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6,555	代收代付等	0%
2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484,384	代收代付等	4%
2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聯想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6,555	代收代付等	1%
2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聯想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48	代收代付等	0%
2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聯想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14	代收代付等	0%
2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聯想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48	代收代付等	0%
2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2	應收帳款	22,000	資金貸與等	0%
2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0	交易價格採擇權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0%
2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2	應收帳款	221	交易價格採擇權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0%
3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166	交易價格採擇權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0%
3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6	資金貸與等	0%
3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6	資金貸與等	0%
3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14	資金貸與等	0%
3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14	資金貸與等	0%
3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6,900	交易價格採擇權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0%
3	聯想公司	聯想公司	3	營業收入	9,000	交易價格採擇權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0%
10	方創投資	聯想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3	交易價格採擇權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0%
11	藍華利奇	聯想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	資金貸與等	0%
12	藍華利奇	聯想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6	資金貸與等	0%

● 本公司間業務關係: 藍華利奇、聯想美商、北京聯想、福州聯想、More Than Tiny Limited、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聯想公司、Tongtin Technology Limited、Tongtin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廈門聯想等。主要係提供資訊技術及廈門同鄉服務。主要係提供資訊技術及廈門同鄉服務。
 Tiny Piece Co., Ltd. 於手機遊戲平台經營, 一之聯公司係提供之製作及販賣, 一之聯公司係提供之製作及販賣。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互向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製附註中,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與本公司
 2. 子公司與本公司
 3. 子公司與子公司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者以下三種, 指示應歸屬何者:
 1. 聯想公司
 2. 子公司
 3. 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 以期末帳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權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四: 此附表係提供資訊, 此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